

青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青安办〔2023〕15号

关于开展工矿商贸企业装载机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近期周边县区发生多起装载机伤人事故，这些事故充分暴露出装载机领域存在较多安全隐患，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牢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切实警醒起来、紧张起来、严格起来，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根据《关于立即开展场内机动车辆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池安办〔2023〕24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装载机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装载机安全监管认识。

随着我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装载机操作人员数量激增，安全风险不断叠加。规范和加强装载机安全监管，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保障，是维护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的重要举措。各乡镇、县经开区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不断增强对装载机安全监管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做好装载机安全监管工作，坚决防范装载机领域事故发生。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有效提高全县装载机安全管理水平，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坚持依法依规组织装载机生产作业，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遏制装载机行业生产事故，强化装载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措施，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按章操作的自律性以及安全防范意识；切实提高我县装载机安全性能，消除装载机领域隐患，形成装载机领域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整治范围和对象

全县所有涉及装载机的企业和装载机个体从业者（包括外来装载机及人员）。

四、整治内容

- （一）装载机施工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二）装载机从业人员培训情况；
- （三）装载机建档及维修保养情况；

五、工作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3月1日至3月15日）

各乡镇、县经开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要求，及早动员部署，立即开展自查自纠活动，认真分析研究相关领域装载机作业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涉及装载机使用的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摸清本辖区装载机现状及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等情况，做好装载机普查登记并汇总造册，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督查整治阶段（3月16日至3月25日）

县安委办对各乡镇、县经开区、各有关部门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情况和企业使用装载机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三）巩固提升阶段（3月25日至3月31日）

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回头看”活动，进一步巩固整治工作成果，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教训，形成长效工作机制，促进装载机领域安全监管的规范化和常态化。

六、职责分工

坚持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及装载机所有人负责、员工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责任要求，全面做好装载机安全监管工作。

（一）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综合监管，监督检查危险化

学品、非煤矿山、工贸企业的装载机使用情况，全面落实企业和装载机所有人的主体责任。

（二）发改、交通、住建、农水、科技经信、自规等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加强对本系统的装载机日常安全监管，严格落实企业和装载机所有人的主体责任，强化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充分汲取事故教训，督促各施工单位和装载机业主进行自查自纠，确保本系统内的装载机设备安全性能合格有效；督促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做到不疲劳操作，不酒后操作，不乱停乱放设备；严禁装载机载人载物，违规登高作业。新购买的装载机设备必须先报备后投入使用，坚决消除安全隐患，扎实推动本行业系统领域内装载机安全监管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确保生产安全。

（三）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路面巡查，对违规上路行驶的装载机驾驶员加大教育和处罚力度。

（四）各乡镇、县经开区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落实企业、装载机所有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强化装载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措施。加大监督检查和监管力度，要成立装载机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详细的专项整治计划，明确任务，落实责任，落实人员，落实措施。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乡镇、县经开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对开展装载机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重要

性的认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强化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制定详细的专项整治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落实人员，落实措施。坚决做到整治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确保装载机安全监管专项整治工作有效开展，切实提高装载机安全性能。

（二）加强培训，提高意识。涉及装载机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管理人员和装载机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提高安全责任意识和安全技术水平。必须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三）强化协调，形成合力。各乡镇、县经开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密切工作配合，必要时成立联合执法检查检查组，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形成整体联动、齐抓共管的综合整治局面。

（四）严格执法，严肃问责。专项整治期间，对未经培训、违规运行的企业及装载机所有人，要依据《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律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按规定予以经济处罚。

附件：1. 装载机安全自查表

2. 装载机及从业人员统计表

青阳县

2



会办公室

附件 1

装载机安全自查表

企业名称：

日期：2023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 查 情 况
1	是否有产品合格证。	查资料	
2	是否有装载机专用档案盒，。	查资料	
3	是否制定《装载机作业规程》《装载机安全规程》。	查资料	
4	装载机驾驶员是否培训，是否有培训档案	查资料	
5	是否开展日常检查，维护、保养是否有记录。	查资料	
6	是否固定场内行车路线。	查现场	
7	停止使用时是否固定位置存放，钥匙是否专人保管。	查现场	
8	装载机是否完好。	查现场	

检查人员（签字）：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装载机及从业人员统计表

序号	目前作业单位	有无号牌 (若有注明牌号)	所有者	联系号码	操作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1						
2						
3						
4						

此表 3 月 15 日前报送。